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6-61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12日，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7月2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5名，出席董事5 名，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后，会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上城区（近江单元B-C1-01地块）合作开发协议书》的内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房产”）拟与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数源软件园”）、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软件园”）共同投资合作开发杭州上城区近江单元B-C1-01地块，用于总部经济和软件园区的建设。

项目公司名称、住所以工商核准的名称、地址为准。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等（以工商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于2016年年底全部到位，出资方式和比例如下：

（1）西湖数源软件园以货币方式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0%；

（2）中兴房产以货币方式出资7,5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5%；

（3）东部软件园以货币方式出资7,5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

具体内容详见本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本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章国经先生、丁毅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控股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其他全资子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在经营所需时，在以下额度和担保期限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上作出同意表决。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1年
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年
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年

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及其他全资子公司担保，是在本公司已给中兴房产及其子公司担保的前提下实施的，并且有利于公司以后的财务操作，担保方和被担保方均是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企业，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因此本项担保的风险较小。同时，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本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丁毅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调整后，丁毅先生仍在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陈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为自2016年7月12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联系电话：0571-88271018

传真：0571-88271038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一号

邮编：300012

邮箱：stock@soyea.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陈欣，女，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在杭州西湖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工作，1999年起在本公司证券部工作，长期从事信息披露、证券事务及投资管理等工作。2008年12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未有其它兼职。2004年10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获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欣女士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3 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6-62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1日（星期一）13:30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6日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8月1日（星期一）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 月1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7月31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8月1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11号楼2 楼；

8．投票规则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关于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第2 项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其余议案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数源科技：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数源科技：关于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6年7 月27日至2016年7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2．登记方式：

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深圳证券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股东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本地邮戳日不迟于2016年7月31日）。

3．登记地点：公司综合管理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欣、王剑祺

电话：0571-88271018

传真：0571-88271038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号公司综合管理部

邮编：310012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 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9”，投票简称为“数源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名 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8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 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8 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决议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时间：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时间：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

序号	通知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 明：1. 同意请在相应栏目中打“ V”；反对打“× ”；弃权打“ O”；回避表决打“一”

委托人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时间：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时间：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6-63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7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3 名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该事项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房产”）拟与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数源软件园”）、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软件园”）共同投资合作开发杭州上城区近江单元B-C1-01地块，用于总部经济和软件园区的建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须取得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

2．住所：杭州西湖区教工路一号11号楼4楼

3．法定代表人：江兴

4．注册资本：3800万元

5．经营范围：服务：高新技术项目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高科技产业投资咨询与管理（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代订车船票；批发、零售：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仪器仪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二)的关联关系。

7.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8．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21.34万元
净利润	70.32万元
净资产	4,487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型

1．交易标的：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2．交易类型：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情况

为共同投资开发杭州上城区（近江单元B-C1-01地块），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兴房产拟与西湖数源软件园、东部软件园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1．项目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于2016年年底全部到位，出资方式和比例如下：

（1）西湖数源软件园以货币方式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0%；

（2）中兴房产用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出资7,5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5%；

（3）东部软件园以货币方式出资7,5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

2．项目公司名称、住所以工商核准的名称、地址为准。

3．项目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等（以工商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4．注册地：杭州

5．主营业务：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杭州上城区（近江单元B-C1-01地块）。该地块由西湖数源软件园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出让宗地面积为伍仟叁佰柒拾陆平方米（5376.00平方米），土地用途性质为商务用地（集团总部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40年。

6．项目公司组织机构及分工：

项目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西湖数源软件园、中兴房产、东部软件园各派1名董事选任。董事长1名，由西湖数源软件园选任的董事担任，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项目公司经理层由2人组成，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公司总经理由东部软件园担任，副总经理由中兴房产担任。

项目公司设监事1人，由西湖数源软件园选任。

7．项目公司股东将按照股权比例支付土地出让金以及后续开发建设资金。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

本次共同投资，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章国经、丁毅回避表决，公司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本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正常的经营活动，并且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所审议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西湖数源软件园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独立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

3．《上城区（近江单元B-C1-01地块）合作开发协议书》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6-64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7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房产”)为本公司及其他全资子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在经营所需时，在以下额度和担保期限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中兴房产股东会上作出同意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授权事项须提请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9年3月31日

（2）注册地点：杭州

（3）法定代表人：章国经

（4）注册资本：29,400万元

（5）经营范围：数字(模拟)彩色电视机、数字视音频产品、数字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多媒体设备、卫星广播设备、电话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及设备、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修理；电器整机的塑壳、模具、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电子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机电设备、房屋、汽车租赁，物业管理；废旧家电回收。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

（7）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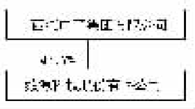

（8）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439,522万元
负债总额	350,801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72,722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604万元
营业收入	234,568万元
利润总额	3,197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18万元

2．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0年11月15日

（2）注册地点：杭州

（3）法定代表人：王新才

（4）注册资本：2,800万元

（5）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数字视频设备，计算机软件及相关设备，通信设备；服务：数字视频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安装、调试；承包：网络工程、智能化楼宇工程，机电设备的设计及安装。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7）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8）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29,170.79 万元
负债总额	22,837.13 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2,837.13 万元
净资产	6,333.65 万元
营业收入	20,552.07 万元
利润总额	1,378.54 万元
净利润	1,208.64 万元

3．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年8月15日

（2）注册地点：杭州

（3）法定代表人：吴小刚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讯器材，家用电器，电线电缆，音响设备及器材，通信器材及设备，电脑设备及配件，机电、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包装材料，金属材料和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厨具，卫生洁具，服装，纺织品；维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工程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7）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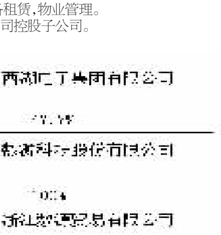

(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35,306.94万元
负债总额	33,834.87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3,834.87万元
净资产	1,472.07万元
营业收入	73,122.29万元
利润总额	111.33万元
净利润	111.3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1 年

3、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20,000万元

(二)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1 年

3、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5,000万元

（三）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1 年

3、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及其他全资子公司担保，是在本公司已给中兴房产及其子公司担保的前提下实施的，并且有利于公司以后的财务操作，担保方和被担保方均是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企业，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因此本项担保的风险较小。同时，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担保授权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授权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额度最大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0.5亿元。截至目前，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7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信息披露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8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兄弟医药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亿元向兄弟医药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0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总股本由270,271,942股转增至540,543,88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70,271,942元增加至540,543,884元。

由此引起的注册资本变化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正情况

修改前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70万股。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公司于2011年3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446942股，于2015年1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5年12月2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42.5万股，于2015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70万股。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公司于2011年3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44.6942万股，该部分股票于2015年1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5年12月2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42.5万股，该部分股票于2015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27194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0543884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0271942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40543884股，均为普通股。
	（新增）第四十条 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情况时，公司控股股东有权采取或以书面形式要求董事会采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董事会接到该书面文件后应立即按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而无需另行单独获得股东大会的决议授权，但董事会的行动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条所述恶意收购，是指收购者在未经告知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获得公司控制权或对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在出现对于一项收购是否属于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情形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经董事会决议做出的认定为判断一项收购是否构成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的最终依据。 董事会就此做出决议前不影响股东或董事会依据本条规定采取反收购行动。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未来就“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则本条所定义的恶意收购的范围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或收购其他资产等议案时，应在议案中对于出售、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后续安排以及该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做出充分的分析及说明，并提供全部相关资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见《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见《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为拟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公司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为保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在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非独立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在继任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如发生董事主动辞职、丧失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导致董事改选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有权采取和实施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款第（十六）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针对公司收购方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做出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董事会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对公司的收购；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可能对本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恶意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 (4)为阻止收购方的恶意收购安排，在与相关债权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且非法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下，立即归还所有公司所负未到期负债； (5) 为阻止收购方的恶意收购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可集体离职，公司应按该人员在公司任职该职位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三倍向该名人员支付赔偿金； (6) 采取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实施收购为目标的包括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讼策略等在内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反收购措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为保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在恶意收购的情况下，董事长应从在公司担任董事任职连续三年以上的非独立董事中产生。

本次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事项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为准。

三、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1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6年7月29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29日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28日15:00—2016年7月29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29日15:00。

6、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学林街1号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7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7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16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学林街1号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15分钟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证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及简称：投票代码：362562；投票简称：“兄弟投票”。

（3）在投票当日，“兄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表示事项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兄弟科技”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362562	兄弟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同意
362562	兄弟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反对
362562	兄弟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弃权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柳华　　沈洁

联系电话：0573-80703928

传真：0573-87081001

邮箱：stock@brother.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西山路612号1006-1008室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14400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附：《授权委托书》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6年7月29日召开的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下空白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